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 4  |
| II. 建議重選董事 .....          | 5  |
|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 6  |
| 1. 股份發行授權 .....           | 6  |
| 2. 股份購回授權 .....           | 6  |
| IV.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 7  |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7  |
| VI.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VII. 推薦意見 .....           | 8  |
| VIII. 責任聲明 .....          | 9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4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4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複數亦按此詮釋；   |
| 「本公司」      | 指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信息」     | 指 | 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8%；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本文附錄III所列出的本公司新公司章程(將擬議的修正標註在現行公司章程的已確認版本上)，擬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並持有，且自取得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及總裁)

王進超先生

郭頌先生

徐澄潔先生

李碩豐先生

吳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雅明先生

翟志勝先生

譚美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進超(「王先生」)、李碩豐先生(「李先生」)及賴雅明先生(「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王先生、李先生及賴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譚美珠女士(「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賴先生及譚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賴先生及譚女士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會計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及審閱賴先生及譚女士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一進一步所述賴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詳情，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賴先生及譚女士可憑藉其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的專業背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使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重選王先生、李先生、賴先生及譚女士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5,260,993股及沒有庫存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31,052,198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額外股份的股份數目總額。

####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IV.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擬採納新公司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擬議修訂現有的公司細則，目的如下：

- (i) 允許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規定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反映上市規則中與庫存股份相關的修訂內容；
- (iii) 明確納入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傳播公司通訊的默示同意機制；及
- (iv) 在認為必要時，對現有的公司細則進行其他日常管理和相應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和百慕達適用法律。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亦已確認，上述擬議修訂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上述擬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新公司細則為英文版本。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5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王先生，51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擔任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新方正」，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企劃運營部負責人職位。彼曾任職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股份代號：231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崗位，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新方正間接持有20.03%股權之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在公司財務管理、戰略管理、企劃運營方面擁有紮實的專業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王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王先生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李碩豐先生，40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新方正資本運營部經理。彼擔任新方正一間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於二零二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會計師。李先生在財務和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李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李先生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15%。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賴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賴先生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在香港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及跨國公司任職，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賴先生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賴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譚女士，3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i)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i)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ii)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iv)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及(v)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i)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ii)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譚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譚女士合資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5,260,993股及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5,526,099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四月             | 1.05     | 0.68     |
| 五月             | 1.06     | 0.86     |
| 六月             | 1.15     | 0.90     |
| 七月             | 1.16     | 0.96     |
| 八月             | 0.97     | 0.76     |
| 九月             | 0.90     | 0.66     |
| 十月             | 0.79     | 0.66     |
| 十一月            | 0.95     | 0.74     |
| 十二月            | 0.95     | 0.79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85     | 0.73     |
| 二月             | 0.77     | 0.68     |
| 三月             | 0.84     | 0.65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3     | 0.65     |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已被修訂，移除了取消回購股份的要求，並採納了監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之變更，如果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公司將(i)取消回購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場條件及本公司在相關時間回購股份的資本管理需求，持有庫存股份。如果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受第4號普通決議中股份發行授權條款的約束，並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如果任何庫存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證券交易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否則根據適用法律，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這些權利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配而言，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取消庫存股份。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函說明函件和擬議的股票回購都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

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信息(即本公司唯一直接控股股東)擁有367,179,61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8%。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信息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因此，方正信息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8,96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br>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 114,000    | 0.71     | 0.69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50,000     | 0.72     | 0.72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 204,000    | 0.70     | 0.68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 246,000    | 0.72     | 0.7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 20,000     | 0.71     | 0.71     |

| 購回日期         | 購回<br>股份數目 | 每股購買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 190,000    | 0.73     | 0.72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150,000    | 0.76     | 0.76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74,000     | 0.77     | 0.76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 154,000    | 0.75     | 0.75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154,000    | 0.75     | 0.75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50,000     | 0.77     | 0.7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114,000    | 0.78     | 0.77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150,000    | 0.79     | 0.79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150,000    | 0.79     | 0.78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 136,000    | 0.78     | 0.76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 190,000    | 0.80     | 0.79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 74,000     | 0.80     | 0.79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26,000     | 0.82     | 0.82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150,000    | 0.83     | 0.82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236,000    | 0.84     | 0.81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656,000    | 0.86     | 0.84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286,000    | 0.87     | 0.86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402,000    | 0.88     | 0.87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424,000    | 0.89     | 0.87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734,000    | 0.89     | 0.88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670,000    | 0.90     | 0.87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560,000    | 0.91     | 0.9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390,000    | 0.93     | 0.90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42,000     | 0.94     | 0.93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276,000    | 0.95     | 0.94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18,000    | 0.93     | 0.93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120,000    | 0.85     | 0.84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 92,000     | 0.90     | 0.9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736,000    | 0.91     | 0.90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 276,000    | 0.92     | 0.91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 102,000    | 0.92     | 0.91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 48,000     | 0.81     | 0.81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 100,000    | 0.81     | 0.81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100,000    | 0.81     | 0.8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 100,000    | 0.80     | 0.80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 100,000    | 0.80     | 0.79     |

已購回之股份隨後已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其股份。

採納新公司細則引致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顯示現有公司細則之變更)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公司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1. (A)

「地址」應具有其通常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公告」是指本公司正式發布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所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手段發布的公告；

「公司代表」指根據本細則細則第87A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電子通訊」是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應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是指完全通過電子設施，由股東和／或代理人以虛擬出席和參與的方式召開和進行的大會；

「電子交易法」是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及其不時進行的修訂、修改或補充；

「混合會議」是指為以下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i)股東和／或代理人親自到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以及(ii)股東和／或代理人通過電子設施進行虛擬出席和參與；

「會議地點」應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中規定之涵義；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線下會議」是指股東和／或代理人親自出席和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和／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和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應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中規定之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總冊所在之處；及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按照這些法規和條例，包括任何可見的書寫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條例。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以其他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表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之送達模式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 1. (B)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提及簽署或執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包括以手寫、蓋章、電子簽名、電子通信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執行；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無論是否具有物理物質的可視形式的信息；

除非有相反意圖，否則提及書寫的表述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且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的情況，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任何必要的股東選擇均符合任何適用的法規、規則和／或條例；

(a)提及會議時，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就法規和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參加」、「出席情況」和「參與」均應據此解釋；及(b)在上下文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69E推遲的會議；

提及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時，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發言或交流、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以及以紙質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或本章程規定應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提及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時，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如果出席會議的所有人或僅部分人(或僅主席)能夠聽到或看到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則視為已正式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主席應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發表的聲明傳達給所有出席會議的人；

若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與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應以本細則中的規定為準；這些規定應視為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改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和／或優先適用公司法第2AA條的要求(視情況而定)達成的協議；

在本章程中，凡提及「地點」一詞，均應理解為僅在需要或涉及具體物理位置的情況下適用。無論是本公司還是股東，在提及「地點」用於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時，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歧義，在會議上下文中提及「地點」時，應包括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物理、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延期通知、推遲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的內容，在適用時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及，且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提及的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在本公司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在上下文需要時，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1. (C)                | 當一項決議在股東大會上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時，該決議即為特別決議。這些股東應有權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投票，或在允許代理人出席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細則 <u>第63條</u> 的規定正式發出。                  |
| 1. (D)                | <u>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u>                                       |
| 1. <del>(D)</del> (E)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公司細則 <u>第63條</u> 正式發出。   |
| 1. <del>(E)</del> (F) | 特別決議案及 <u>一項特殊決議</u> 就任何(根據本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 1. <del>(F)</del> (G)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之該等文件，須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以印刷形式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電子版本之形式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倘已發送印刷本，則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
| 4.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最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三分之一的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10~~60,000,000港元，分為~~2,1~~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6. (B) 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法規購買其自有股份以註銷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在遵守法規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即將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於股票的激勵計劃而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股票)處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或註銷全部或部分庫存股份。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 (C)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條例的前提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為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提供資金。就本條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三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6. (D) [保留]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96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6. (E) [保留]根據本條(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14. (C) | <p>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p>   |
| 26.     | <p>除按照第25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按照本細則中規定的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p>  |
| 38. (B) |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p> |
| 44.     | <p>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以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過任何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在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p>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47. 倘該人根據第46條有權獲得股份，可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其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面)向登記處發出或寄發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除外)。倘其選擇由其代名人登記，其須簽立向該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件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須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書。
60. (A)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期間之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上說明其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0. (B)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大會外，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一項特殊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61.    |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均可按照以下方式舉行：<u>(a)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或(b)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或(c)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具體形式由董事會全權決定。</u></p>   |
| 62.    | <p>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由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63.    |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後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該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當日，並須訂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訂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該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本細則訂明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惟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能向指定證券交易所證明，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63A.   | <p><u>通知應明確說明(a)會議的時間和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如果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69A確定會議地點不止一個，則應明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會議的其他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相關聲明，並詳細說明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該電子平台可能因董事會自行決定而隨時變化，且不同會議可能有所不同)，或公司將何時及如何在會議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以及(d)會議上將審議的決議詳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明確說明此次會議為年度股東大會。對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包含進入和參與會議的說明，或明確說明此類說明將向股東提供的方式或地點。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所有股東，但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股東、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以及每位董事和核數師除外。</u></p> |
| 66.    | <p><u>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就各方面而言，兩名親身出席(包括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其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足夠必要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u></p>  |
| 67.    | <p><u>倘於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如屬股東要求召開者將解散。否則，該會議將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此類地點舉行，並且其形式和方式應由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1條的規定全權決定。</u></p>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8.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8. (B) 如果以任何形式擔任主席的人士正在使用本細則特此允許的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公司細則68.(A)確定)應作為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直至原股東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9C條,主席於獲得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由會議指示者,則必須)押後會議至該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和/或在不同地點(一個或多個)和/或從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轉為另一種形式,具體由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但除在未延期的情況下本可在會議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延期會議均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須於最少七整天前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通告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具體說明本公司細則第63條中所述的細節,惟該通告無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69A. (1) |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員通過電子設施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參與會議。任何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的股東或代理人，或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
| 69A. (2) |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B)項中所有提及的「股東」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代理人：</u><br><br><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91 661 1414 746">(a) <u>若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若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li><br/><li data-bbox="491 800 1414 1055">(b) <u>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有效，但前提是股東大會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召集的事務；</u></li></ul>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c) 若股東通過出席任一會議地點參加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但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除主要會議場所外的會議地點安排出現其他故障，導致會議無法進行，或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或通過的決議、在該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均不受影響；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場所的管轄範圍之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提交代理書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場所適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提交代理書的時間應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執行。

## 69B.

董事會和／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隨時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就主要會議場所和／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和／或參與和／或投票，以及通過電子設施(無論是涉及門票發放還是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和／或投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隨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但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任何股東在此類會議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類安排的約束，並受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通知中所述適用於該會議的安排的約束。

公司細則編號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9C.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場或其他可能出席會議的會場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公司章程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使會議基本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述規定進行；或
- (2)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滿足需求；或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員的意見，或無法為所有有權在會上發言和／或投票的人員提供合理機會；或
- (4)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進行，

在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可自行決定，無需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均可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在此類延期之前，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69D.

董事會以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還應遵守會議舉辦場所和/或電子設施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且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員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以物理或電子方式)驅逐出會議。

69E.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休會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如果董事基於其絕對酌情權，出於任何原因認為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是不恰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董事可不經股東批准，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推遲的情形，而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候懸掛8號或以上台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本細則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若會議因此延期，公司應盡快在公司網站上發布相關延期通知(但未發布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2) 若僅變更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其決定的方式，將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3) 根據本細則，在遵守且不影響第69條細則的前提下，如會議被推遲或變更，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明確說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推遲或變更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這些詳細信息；此外，所有委託書表格，如在本細則規定的推遲或變更後的會議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則應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委託書替換)；及
- (4) 若延期或變更後的會議上待處理的事務與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述事務相同，則無需發出關於該會議待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9F.

所有尋求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員，均應負責確保自身具備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9C條和第69H條的規定，若任何人員或部分人員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該情況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9G.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第69A至69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召開實體會議，只要這些設施能確保所有參會人員能夠同時且即時進行溝通。通過此類方式參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69H.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9A至69G條、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自到場，也無需指定特定的會議地點。在相關電子會議中，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若電子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確保未在同一地點出席的股東能夠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發言或交流並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成立，其議事程序有效。
- 69I. 若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提出修正案，但股東大會主席本著善意原則裁定該修正案不合規定，則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均不得導致實質性決議的程序無效。若決議是作為特別決議或特殊決議正式提出的，則對該決議的任何修正案(僅用於糾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正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考慮或表決。
73. 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絕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是否採納或拒絕任何投票有任何爭議，大會主席亦同樣有決定權，且該決定乃最終及不可推翻。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份(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賬計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具體方式由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
77.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即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如前述人士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推遲的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彼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8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且若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可包含在電子通訊中，且(i)若為書面形式但未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律師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人員簽字；或(ii)若委任書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但須遵守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按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方式進行認證。若委託書聲稱由公司高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應假定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託書，無需進一步證明此事實。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2A.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理相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包括任何代理文書或任命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任命有效性或與代理任命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代理授權終止通知)。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前述代理相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通過此類電子提交方式發送，但須遵守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通常用於此類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果是這樣，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公司還可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避免疑義，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信息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而本公司未在其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通過其電子提交方式根據本細則收到該文件或信息，或者本公司未為此類文件或信息的接收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信息不應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在公司處。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有關地址或其中一處地址(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如果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A條提供了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將通知發送至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有關股東大會為續會或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延會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以採取任何通常或通用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具體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未作出相關決定，則應採用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但本文件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禁止，且董事會也不得禁止使用雙向代理表格；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知一起發送會議上使用的代理文書表格。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5. 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本公司登記處或第83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此類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在使用委任代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最少兩小時前並無收到委託人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股份轉讓之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立之委任代表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或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已經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87. (A)

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按此方式委派代表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或執行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條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98. (A)

受限於公司法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之任期及有關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並可按董事會釐定獲付額外酬勞(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而有關之額外酬勞應為按或依照任何其他細則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98.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的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以致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主席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99. 儘管公司細則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該等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位者。退任董事將膺選連任並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郵寄或電郵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出席在或將不出席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適用)，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9. 書面決議案一經全體董事(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董事或由於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除外)簽署，即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該項決議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人簽署，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提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至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人)。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30. (B) 如看來是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140. (A1) | <p>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戶)貸方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資本化，無論該金額是否可用於分配，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分配給(i)本公司和/或其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在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安排已由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授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或(ii)本公司因運營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該等安排已由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而向其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p> |
| 142. (A)  | <p>在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聲明並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盈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p>   |
| 142. (B)  | <p>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聲明並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p>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47. (A) (1)(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如適用)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手段(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手段)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2)(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準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如適用)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或方式及手段(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手段)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154.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通過電子資金電匯(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條款和條件)或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件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分布和／或其他總和妥為付款，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出具有效收據。儘管有上述規定，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支付款項，也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但董事行使此項自由裁量權時，須遵守適用的銀行法規。如兩次嘗試後電子支付失敗，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採用其他方法進行後續支付。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160.     | <p>賬簿須備存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包括虛擬場所)和／或以何種方式、通過何種手段(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包括電子手段)，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p>  |
| 162. (B) | <p>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u>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果公司在公司計算機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信)發布本細則中提及的文件副本，則視為已滿足向本細則中提及的人員發送本細則中提及的文件的要求。</u></p>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63. (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公司應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但如未進行任命，則在職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為止。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此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合伙人、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得被任命為核數師。如因核數師辭職或去世，或因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或因股東未能任命或重新任命核數師，導致核數師職位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確定所任命核數師的薪酬。根據公司法的其他規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公司通過年度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確定，但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份通過普通決議將該薪酬的確定權委託給董事會，且董事可確定任何被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可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未滿的任期。

## 167. (1)

根據本細則，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和「須具行動力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布，均須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布：

- (a) 親自送達或送達給相關人員；
- (b) 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股東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遞送至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紙(如公司法所定義)或其他出版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內每日出版且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 (e) 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將文件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員根據《公司細則》第167(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前提是公司需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且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f) 在公司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即可在公司計算機網絡或網站、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相關人員可能訪問的網站上發布；及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按照這些法規和規則的規定，通過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提供。
167.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那位聯名持有人，且以此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67. (3) 任何人，凡通過法律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均應受該股份相關所有通知的約束，該等通知在其姓名和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被錄入股東名冊之前，應已正式發送給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67. (4)

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每位股東或有權從公司收到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知。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上述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送達通告之收件處，亦可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廣告之形式送達，並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當時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仍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得到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且本公司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相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包括電子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為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相關地區，以郵遞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7條通過電子方式提交。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1) 如通過郵寄方式送達或遞送，則應酌情通過航空郵件發出，且在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並註明正確地址後，應視為已於投郵次日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此類送達或遞送時，只需證明裝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註明地址並投郵即可，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署的書面證明，即證明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並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2) 若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則應視為於從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
- (3) 若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布，則應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公告首次在公司網站和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出現之日已送達；
- (4) 如果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則應視為在親自送達或遞送時，或視情況而定，在相關發送、傳輸或公布時已送達或遞送；在證明此類送達或遞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署的關於此類送達、遞送、發送、傳輸或公布的事實和時間的書面證明，應為最終憑證；
- (5) 若以廣告形式在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物上發布，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刊登之日即已送達；及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6)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公司通訊及可起訴公司通訊的發送、郵寄、派送、發布、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不時生效的法規的要求。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遞送，應(如適用)以空郵方式寄出及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或遞送，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便已足夠。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書面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iii)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於最後發行日期)視為送達；
- (iv)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v) 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 公司細則編號   | 擬議修正(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修改)  |
|----------|---|
| 170.     | 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u> (如有)發出通知，或(直至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情況下 <u>通過電子方式</u> 或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 171.     |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名稱及地址 <u>(包括電子地址)</u> 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
| 172.     |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67(1)條通過電子方式傳送，或通過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傳送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 180. (1) |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向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 <u>或所有電匯</u> ，總數不少於三張，一直未予兌現 <u>或退回或未送達</u>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進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碩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賴雅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譚美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其含義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惟以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為上限(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總計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於本次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所有對本公司現行細則的擬議修訂(包括本公司於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為發出的通函附錄三所列之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和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的對本公司現行細則之擬議修訂)合併為一套新公司細則，該細則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姓名首字母以資識別，現特此採納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下簡稱「**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廢止本公司現行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其獨立意見和絕對酌情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動和措施(包括酌情向百慕達和香港之公司註冊處提交新公司細則)，以實施新公司細則之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綺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